

工會圖記規格

- 一、人民團體圖記應篆刻各該團之全文。
- 二、人民團體圖記正面之字概用篆體陽文。
- 三、人民團體圖記由各單位自行篆刻後，將印模三份及啟用日期呈報主管官署（臺北市政府勞動局）備案。
- 四、人民團體圖記概用木質柄式長方形，其式樣如次：
 - （一）長：七公分六公厘
 - （二）寬：五公分二公厘
 - （三）邊寬：八公厘

